**桃園市立楊明國中108學年度辦理暑假職業試探與體驗育樂營實施計畫**

1. 依據：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作業要點。
3. 108學年度楊明國中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申辦計畫書。
4. 目標：
5. 增進國小學生對職業與工作世界之認識。
6. 提供國小學生職業試探與興趣探索機會。
7. 培育良好工作態度與建立正確職業價值觀。
8. 辦理單位：
9.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 承辦單位：桃園市立楊明國中。
12. 協辦單位：育達高中、楊梅高中。
13. 活動日期：109年7月16日(四)、7月22日(三)、7月23日(四)、7月24日(五)共四日，

每日上午9：00至下午3：45。

1. 參加對象：
2. 本市國民小學五、六年級學生及升國一新生。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新住民、原住民者學生優先錄取，請各校承辦人於報名表上註記。
4. 辦理職群/課程名稱：
5. 電機電子群：四驅無線遙控車製作、小檯燈製作。
6. 設計群：創意燈飾設計、動畫轉轉杯、文創商品設計、版畫風格卡片DIY。
7. 開班條件：每場次30人，先報名先錄取，額滿為止。
8. 報名方式及錄取名單公告：
9. 報名方式：
10. 欲報名的學生請詳填【附件一】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及【附件二】108學年度楊明國中職業試探體驗課程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注意事項回條，在109年6月19日(五)之前，交給國小承辦老師彙整報名資料。
11. 惠請各國小承辦人完成【附件三】電子檔後，將檔名更改為國小名稱，如：大同國小.xls，以郵件方式寄至[t157@m2.ymjh.tyc.edu.tw](mailto:t157@m2.ymjh.tyc.edu.tw)，方完成報名作業。
12. 國小承辦人統一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09年6月24日(三)止。
13. 錄取名單公告：109年7月1日(三)下午四時公告於楊明國中網站。
14. 本案聯絡人：楊明國中輔導室職探中心專案助理陳逸儒，電話：4781525分機600。
15. 注意事項：
16. 不受理臨時報名。
17. 錄取後不得轉讓他人。
18. 錄取後請務必參加，避免資源浪費，如因突發事故需取消報名，請先致電楊明國中輔導室 陳專員，電話：4781525分機600。
19. 本活動費用全免：全額由教育部專案補助參與活動之學生保險費、實作材料費、午餐費。

拾、預期效益：學生皆能透過職群體驗課程，了解相關職業及工作內容，啟發學習動機增進自我

探索，提升生涯抉擇及規劃能力。

1. 交通方式：
2. 請錄取的學生，於營隊當日上午9時前自行前往楊明國中報到，本校「不」安排交通車接送事宜。
3. 本校地址：桃園市楊梅區新農街337號。
4. 經費來源：由108學年度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計畫經費支應。
5. 全程參與課程活動之學生，頒予結業證書。
6. 本計畫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